

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，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，此標準中規範，凡一千元以上禮贈品均需開立扣繳憑證，價值兩萬元以上者才需繳納稅金。

二、目前坊間各鄰里聯歡晚會屢有抽獎同歡活動，但目前物價高漲，也造成禮贈品動輒上千成為常態，活動主辦人每次活動往往，開立數十張以上不需要繳納稅金的扣繳憑證，不僅擾民也無助國庫稅收。

三、因此，爰建議財政部研擬修改標準至三千元以上者，以求貼近民意，並落實執法避免擾民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 林明濤
連署人：紀國棟 呂玉玲 呂學樟 楊玉欣 盧秀燕
林國正 鄭天財 吳育仁 簡東明 江惠貞
詹凱臣 羅淑蕾 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4 時 2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針對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，外移人口大量湧入，對於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，為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「人本交通」之原則，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「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，針對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，外移人口大量湧入，對於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，為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「人本交通」之原則，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「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市區道路整體品質，並落實經建會所擬定之「人本交通整合推動方案」等指標計畫，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「人本交通」實踐原則，落實「以人為本、永續發展」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願景。

二、針對台中市自升格為直轄市後，鄰近原台中市之大里地區都市發展迅速，外移人口大量湧入，根據統計本區總人口已超過 20 萬人，僅次於北屯區及西屯區，故對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，欲藉由道路景觀改善及綠美化，將公園綠地及人行步道空間加以串聯，使大里區成為一結合景觀大道、綠廊道之主要地標。

三、爰此，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「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，以提供民眾步行之安全空間，並打造大里之入口門戶意象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連署人：劉權豪 李俊偲 李應元 陳亭妃 葉宜津
陳節如 吳秉叡 潘孟安 陳歐珀 管碧玲